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薪资标准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

2026年3月30日